

刑事判決確定後聲請 DNA 鑑定制度

編目：刑事訴訟法

【新聞案例】^{註1}

司法院秘書長林錦芳今天說，立法增訂有罪判決後聲請 DNA 鑑定制度，就檢察官客觀性義務與法院無蒐集證據的義務，建請再斟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午審查民主進步黨立委顧立雄等人所提「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即 DNA 鑑定）條例草案」，林錦芳等人列席備詢。

林錦芳表示，增訂有罪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 DNA 制度立意良善，但檢察官基於客觀性義務，就案件確定後所保管的全院卷證，得整體評估有無進行 DNA 的鑑定必要，且鑑定屬於蒐集證據的範疇。

林錦芳說，有罪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 DNA 鑑定制度，目的是作為聲請再審的新事實或新證據，屬於蒐集證據的範疇，是檢察官的職責，不宜由法院為之，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所揭示受公平法院審判的原則。

她表示，增訂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 DNA 鑑定制度，是否向法院為之，有再斟酌的必要。

林錦芳說，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實務，還有正在立法院審議的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使受判決人有聲請 DNA 鑑定的機會，有無另行增訂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 DNA 鑑定的必要，建請再斟酌。

【爭點提示】

一、「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提出原意

二、本草案之重要規定

三、司法院對本草案所提研析意見

(一)增訂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 DNA 鑑定制度，是否向法院為之，容有再予斟酌之必要

^{註1}引自 2016-05-18／中央社／記者溫貴香。

<http://www.cna.com.tw/news/aip/201605180082-1.aspx>

- (二)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實務，暨現由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使受判決人有聲請 DNA 鑑定之機會
- (三)本草案第 2 條規定恐造成法官適用上之疑慮
- (四)本草案第 3 條將法官參與本案歷審裁判列為應自行迴避事由，尚無意要

【案例解析】

一、「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條例草案」之提出原意^{註2}

- (一) DNA 鑑定不單有助於法院於通常審理程序中發現真相，對於已定罪之案件亦能查明真相、救濟無辜。參照美國冤案救援經驗，紐約 Innocence Project 於 1992 年成立，透過 DNA 技術對於刑案現場之生物跡證進行鑑定，為受冤判被告尋求平反，至 2016 年 3 月已有 337 案遭判有罪之當事人，因 DNA 鑑定，排除涉案改判無罪，其中並有 140 案因而發現真正涉案者。定讞後之 DNA 鑑定不僅有助冤案平反，並能查明實際涉案者。日本亦有菅家利和(無期徒刑定讞)、袴田巖(死刑定讞)經定讞後之 DNA 鑑定，獲致新結果，法院裁定開始再審之案件，菅家利和並已改判無罪確定。
- (二) 近年來，台灣亦有陳龍綺、呂介閔案等原先受限 DNA 技術而未能獲致「排除」結論，遭法院認定有罪，於有罪確定後，經司法機關重新囑託 DNA 鑑定，以最新之鑑定技術再予鑑定而排除涉案，再審改判無罪。陳龍綺案，原於 2010 年經鑑定單位以 17 組 Y-DNA-STR 鑑定技術鑑定，結果為混合型檢體，不排除混有陳龍綺，法院認定陳龍綺涉案，判決有罪確定。後於再審程序，經法院囑託鑑定單位於 2013 年 9 月使用最新 23 組 Y 染色體鑑定試劑重新鑑定，確認排除陳龍綺，法院開始再審，改判陳龍綺無罪；呂介閔案，鑑定單位於 2000 年進行 DNA 鑑定，因 DNA 含量太少，無法比對，法院認定呂介閔涉案，判決有罪確定。經檢察官於 2015 年囑託鑑定單位再以最新技術進行鑑定，於原先無法檢出型別之檢體再驗出 16 組型別，並做比對，排除呂介閔，法院開始再審，改判呂介閔無罪。兩起案件均顯示定讞後之 DNA 鑑定確有澄清真相釋放無辜之功能。
- (三) 美國各州均設有定讞後 DNA 鑑定制度，受判決人於遭判有罪確定後，有權聲請對案內生物跡證再為 DNA 鑑定，釐清真相，但我國並無相類制度，僅有零星案件由司法機關發動鑑定。為能讓最新之 DNA 鑑定技術有助於刑事訴訟發現真實，減少冤抑，實有於我國推動定讞後 DNA 鑑定聲請制度之必

^{註2} 參引本草案立法總說明第二點至第四點。本草案電子檔連結：
http://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word/09/01/10/LCEWA01_090110_00034.doc

要，是故，立委方才提出「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

二、本草案之重要規定

(一)聲請門檻

草案第 2 條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合理相信進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得聲請就本案相關聯之生物檢體進行去氧核醣核酸之鑑定。」

(二)管轄法院

草案第 3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條例所為之聲請，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第 2 項)法官如曾參與本案之歷審裁判者，應自行迴避。」

(三)聲請格式

草案第 5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第二條所列事項之具體理由，提出於管轄法院。」

(四)聽審程序

草案第 7 條規定：「(第 1 項)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第二條事項為相當之調查。(第 2 項)依本條例所為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應通知聲請人、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

三、司法院對本草案所提研析意見^{註3}

(一)增訂有罪判決確定後聲請 DNA 鑑定制度，是否向法院為之，容有再予斟酌之必要

1. 檢察官客觀性義務

(1)按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檢察官依此規定具有客觀性義務，應善盡協助法院發現真實並實現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職責。

(2)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457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確定後之裁判係由檢察官指揮執行，全案卷證經法院移送執行後，已由檢察署保管並處理。

(3)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第 11 條、第 12 條^{註4}亦已明文規定，去氧核醣核

^{註3}參引 105 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顧立雄等 24 人擬具「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草案」案司法院報告。
<http://lis.ly.gov.tw/lydb/uploadn/105/1050518/04.pdf>

^{註4}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

第 11 條規定：「(第 1 項)主管機關對依本條例取得之被告及經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犯罪嫌疑人之去氧核醣核酸樣本，應妥為儲存並建立紀錄及資料庫。(第 2 項)前項樣本、紀錄及資料庫，主管機關非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洩漏或交付他人；保管或持有機

酸樣本之儲存與保管，及其至少應保存 10 年等保存期限。

- (4)當檢察官檢視所保管之全案卷證並為整體評估後，倘認以最新之鑑定技術進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其結果可能顯示被定罪之被告並非真正行為人時，自應進行鑑定，俾落實檢察官客觀性義務。
- (5)美國著名非營利組織「無辜計畫」(Innocence Project)藉由 DNA 證據為無辜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並促使各州檢察機關為實踐檢察官客觀性義務，內部成立「定罪完善小組」(Conviction Integrity Unit)，負責針對確定案件妥適性進行調查，決定是否准許去氧核糖核酸鑑定之聲請，即為適例。
- (6)最高法院檢察署亦於 105 年 4 月擬定「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設置「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委員會」，並明訂檢察官處理該爭議案件非常上訴及再審之程序，亦為我國落實檢察官客觀性義務之適例^{註5}。

2. 法院無蒐集證據之義務

- (1)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範圍，以藉由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過程或依案內已存在之訴訟資料，發現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證據存在，且有調查之可能者為限，並無依職權窮盡一切可能方法蒐集證據以發現真實之必要，法院不負蒐集證據之義務(參照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4577 號^{註6}、91 年台上字第 5846 號判決^{註7})。

關亦同。」

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條例採樣、儲存之去氧核糖核酸樣本、紀錄，前者至少應保存十年，後者至少應保存至被採樣人死亡後十年。」

^{註5}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4 日新聞稿略以：「……羅部長因應顏檢察總長之提議，指示檢察總長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死刑案件救濟審查小組，對於目前判決死刑確定但具重大爭議而尚未執行之案件，再一次主動審核，以查其是否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並據以提出救濟……。……部分尚未執行之受判決人，對於確定判決之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仍存重大爭議，鑑於死刑執行之無可回復性，及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於去(104)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後，關於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或證據，均可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為避免冤獄，羅部長特別為上開指示，就受判決人否認犯罪且於證據取捨及事實認定具重大爭議之案件，再一次主動審核該案卷證，如發現有新事實、新證據，或發見該案認定犯罪事實與所採用證據顯屬不符，而有利於受死刑判決之被告者，應即主動聲請再審或提出非常上訴，以資救濟。希望藉由該小組之成立與運作，充分發揮檢察官監督法院判決及保障人權之職責。」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427182&ctNode=27518&mp=001>

(最後瀏覽日：2016/05/18)

^{註6}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577 號裁判要旨：「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2 項規定，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關於有罪判決確定後之 DNA 鑑定，目的係作為聲請再審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屬蒐集證據之範疇，乃檢察官之職責，不宜由法院為之，以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註8}所揭示受公平法院審判之原則。

(二)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實務，暨現由立法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使受判決人有聲請 DNA 鑑定之機會

- 1.本草案第 2 條、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有罪判決確定後，合理相信進行 DNA 鑑定之結果，可作為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受判決人得聲請就本案相關聯之生物檢體進行前開鑑定。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427 條第 1 款規定，管轄法院之檢察官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 2.在司法實務上，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7 款規定^{註9}，當事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再審，檢察機關亦分案處理。故受判決

院調查證據以依當事人聲請為原則，例外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事實仍未臻明白，為發現真實，固亦得就當事人未聲請部分，依職權為補充、輔佐性之調查，然此調查職權發動與否，法院仍得自由裁量；僅於維護公平正義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法院始負有調查之義務而應依職權調查之。又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範圍，以藉由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過程或依案內已存在之訴訟資料，發現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證據存在，且有調查之可能者為限，並無依職權窮盡一切可能方法蒐集證據以發現真實之必要。是刑事被告因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護，犯罪事實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與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被告對犯罪事實之不存在固不負任何證明責任，然於訴訟進行過程中，倘因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致被告將受不利益之判斷時，為免於己不利，即有提出證據或聲請法院調查證據以動搖該不利狀態之必要，俾法院得視個案具體狀況之需，裁量或基於義務依職權行補充、輔佐性之證據調查，確認該特定事實存在與否。」

^{註7}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5846 號裁判要旨：「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調查證據，而法院為發見真實，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限於維護公平正義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為限，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故法院固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並無蒐集證據之義務。蒐集證據乃檢察官或自訴人之職責，事實審法院應以調查證據為其主要職責，其調查之範圍，亦以審判中所存在之一切證據為限，案內不存在之證據，即不得責令法院為發現真實，應依職權從各方面蒐集證據。被告有無私下向媒體記者出示匯款單？並非原審調查證據之範圍，原審未予調查，尤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

^{註8}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註9}「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7 款規定：「五、執行階段之檢察案件，其卷宗號數，依案件之種類，於號數上冠以字樣如下：……(二十七)當事人請求檢察官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之案件：『執請非』、『執請再』。」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人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檢察官進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後聲請再審；檢察官對該請求自得檢視所保管之全案卷證並為整體評估後，基於其客觀性義務，判斷有無進行 DNA 鑑定及聲請再審之必要。是依目前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實務運作，已使受判決人於有罪判決確定後有聲請 DNA 鑑定之機會。

3. 司法院所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之 1 之修正草案，除明文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法院於必要時傳喚聲請人及通知其辯護人到場外，立法說明並謂：「再審程序中證據之調查，自應適用本法總則編第十二章『證據』之規定，例如：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發現其鑑定結果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情事，倘該鑑定結果為法院以外其他機關所保管，聲請人未能取得者，得聲請再審，並依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調取該鑑定結果。」此修正草案內容亦足使受判決人在再審程序中得聲請調取法院以外其他機關所保管之鑑定結果，達成發現真實，避免冤抑之再審目的。
4. 向為我國法制參考之德、日兩國，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359 條至第 373 條 a，及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435 條至第 453 條，均規範再審程序，惟德、日刑事訴訟法均無有罪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 DNA 鑑定之規定，亦無另立特別法為此規定。

(三) 本草案第 2 條規定恐造成法官適用上之疑慮

1. 本草案第 2 條該規定之「合理相信」之要件，係於聲請鑑定時即應判斷，但於尚未送鑑定而未有鑑定結果，法院又如何「合理相信」鑑定結果，可作為再審之新事實或新證據。
2. 該規定中「有罪判決」並未排除諭知拘役、罰金或輕罪案件之判決，恐未考量司法資源之妥適分配，且本條規定之聲請要件未一併考量受判決人是否可歸責、新的鑑定方法是否已符合一般科學可接受之方式，均恐造成法官適用上之疑慮。

(四) 本草案第 3 條將法官參與本案歷審裁判列為應自行迴避事由，尚無意要

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如參與本案之歷審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但對於依草案所提出鑑定之聲請，承辦法官僅在判斷因去氧核糖核酸鑑定方法、技術之發展，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是否符合草案所規定進行去氧核糖核酸鑑定之要件，並不因承辦法官先前為本案事實之認定而受影響，尚無將法官曾參與本案之歷審裁判，列為法官自行迴避事由之必要。

【高點法律尋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